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醫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靖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醫訴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07年度偵字第5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再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王靖（下稱被告）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國109年3月4日108年度醫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09年3月23日提出刑事上訴狀，其刑事上訴狀僅略載：「上訴部分為全部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經原審法院通知補正並於109年3月30日送達被告，迄未見補正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